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评级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调整前 2011 年公司债券评级：A+ 主体评级：A+ 评级展望：稳定
- 调整后 2011 年公司债券评级：BBB 主体评级：BBB 评级展望：负面
- 调整后 2011 年公司债券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》（公司债券适用）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元资信”）对公司2012年发行的2011年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。

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+；2011年公司债券前次评级结果为A+；评级展望：稳定，评级机构为鹏元资信，评级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。

评级机构鹏元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、行业状况等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，出具了《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6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》，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：BBB；2011年公司债券评级结果为：BBB；评级展望：负面。本次评级调整后，2011年公司债券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。

本次信用评级报告《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6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30 日